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徐凱威

電話：7531247

電子信箱：bnm281531@email.chcg.gov.tw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44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收	編號	112485
	日期	112. 11. 22
文	歸檔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作業執行要點部分規定(第五、六、八及十四點)」公告文、修正後條文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34條、內政部函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彰化縣政府建造執照協助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副本抄送內政部並檢送本案公告一份，請准予備查。

正本：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本府行政處(請將公告予以各公告欄公告週知)

副本：內政部、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本府建設處

縣長 王惠美 出國

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44377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作業執行要點部分規定(第五、六、八及十四點)」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34條、內政部函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彰化縣政府建造執照協助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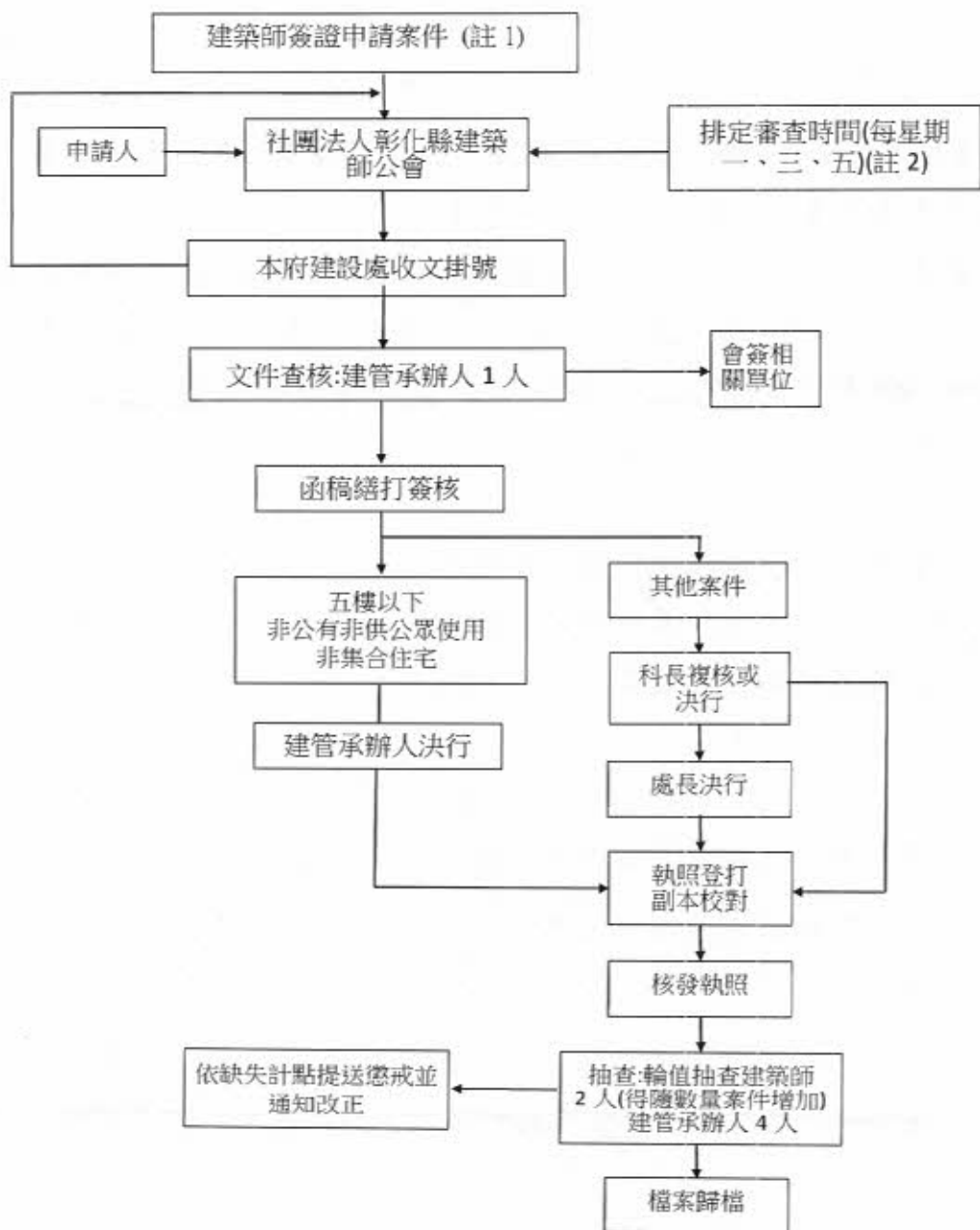
縣長 王惠美 出國
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

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作業執行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五、簽證案件依附表檢附現地彩色照片由設計人簽章，建築管理科承辦人得視實際需要於執照審查期限內現地勘查。
- 六、簽證案件得由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就規定項目及簽證項目審查後，再向本府建設處掛號，建築師公會審查簽證案件得訂定審查作業程序報本府核備。
- 八、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案件抽查方式如下：
 - (一)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比例，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六層以上至十層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依核發執照日期順序由存根抽出簽證案件由抽查小組審查。
 - (二)建築管理科長及承辦人員對承辦簽證案件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抽查。
 - (三)抽查小組成員由建築師公會之抽查建築師二人（得隨案件數量增加）、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承辦人員四人（輪流擔任）組成。

十四、簽證作業流程如后附圖：



註 1: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案件。

註 2:審查區域由本府建設處排定

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作業執行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作業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執行要點)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及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制定，發布迄今已逾二十年未修正，為配合內政部函頒之作業要點修正內容及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調整等，爰擬具本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府及民間單位組織調整，單位名稱多有變更，配合修正單位名稱。(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四點)
- 二、內政部函頒之作業要點第五點明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十一層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抽查比例，本次配合於執行要點新增建築物抽查比例，及抽查小組成員人數。(修正規定第八點)

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作業執行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簽證案件依附表檢附現地彩色照片由設計人簽章，建築管理科承辦人得視實際需要於執照審查期限內現地勘查。	五、簽證案件依附表檢附現地彩色照片由設計人簽章，建築管理課承辦人得視實際需要於執照審查期限內現地勘查。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名稱配合修正。
六、簽證案件得由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就規定項目及簽證項目審查後，再向本府建設處掛號，建築師公會審查簽證案件得訂定審查作業程序報本府核備。	六、簽證案件得由建築師公會彰化縣辦事處就規定項目及簽證項目審查後，再向本府工務局掛號，建築師公會審查簽證案件得訂定審查作業程序報本府核備。	本縣建築師公會名稱業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因應建築師法修正，更名為財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名稱配合修正。
八、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案件抽查方式如下： (一)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比例，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六層以上至十層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依核發執照日期順序由存根抽出簽證案件由抽查小組審查。 (二)建築管理科長及承辦人員對承辦簽證案件得視實際需要	八、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案件抽查方式如下： 1、依內政部規定比例，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六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三件以上，依核發執照日期順序由存根抽出簽證案件由抽查小組審查。 2、建築管理課長及各轄區承辦人員對承辦簽證案件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抽查。 3、抽查小組成員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承辦人員二人(輪流擔任)組成。	一、有關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業有明定抽查比例，配合新增，另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抽查比例配合上開要點修正。 二、另彰化縣政府建造執照協助審查作業要點業已明定由本府協同本縣建築師公會辦理抽查業務，並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與該公會簽定契約在案，故抽查小組成員增加該公會之抽查建築師，並為加強辦理，酌予增加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承辦人員數量。 三、酌作文字修正。

<p>隨時抽查。</p> <p>(三)抽查小組成員由建築師公會之抽查建築師二人(得隨案件數量增加)、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及承辦人員四人(輪流擔任)組成。</p>		
<p>十四、簽證作業流程如后附圖：</p> <p>註1: 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案件。 註2: 審查區域由本府建設處決定。</p>	<p>十四、簽證作業流程如后附圖：</p> <p>註1: 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變更用途案件。 註2: 審查區域由本府建設局決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